

#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須知」，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」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  - （一）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碩士班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，或就讀他校碩士班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。
  - （二）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之學生。
  - （三）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，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。
  - （四）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本系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  - （一）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2/3 為限，另一貫修讀本校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3/4 為上限。
  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  - （三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   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2. 以少抵多者，從嚴處理。
    3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  - （四）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本校教務處複審後核定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

##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	<b>社會科學暨</b>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 <b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</b> 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須知」，訂定 <b>本院「管理學系</b>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」。	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須知」，訂定「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 （一）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 <b>碩士班</b> 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，或就讀他校 <b>碩士班</b> 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。 （二）曾於本校 <b>碩士班</b> 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 <b>碩士班</b> 之學生。 （三）就讀本系 <b>碩士班</b> 之前，曾於本校 <b>碩士</b> 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。 （四）曾於本系 <b>碩士班</b> 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	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 <b>學系</b> 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 （一）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 <b>研究所</b> 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，或就讀他校 <b>研究所</b> 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。 （二）曾於本校 <b>研究所</b> 肄業並重考進入本 <b>學系</b> <b>研究所</b> 之學生。 （三）就讀本系 <b>研究所</b> 之前，曾於本校 <b>研究所</b> 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。 （四）曾於本系 <b>研究所</b> 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	修改用字。
三、本系碩士 <b>班</b> 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 <b>本系</b> 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 （一）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限，	三、本系碩士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 <b>所方</b> 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 （一）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 1/2 為限，	統一簡稱。

<p>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2/3 為限，另一貫修讀本校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3/4 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</p> <p>(三)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</li> <li>2. 以少抵多者，從嚴處理。</li> <li>3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</li> </ol> <p>(四)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。</p>	<p>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2/3 為限，另一貫修讀本校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 3/4 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</p> <p>(三)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</li> <li>2. 以少抵多者，從嚴處理。</li> <li>3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</li> </ol> <p>(四)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。</p>	
<p>四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<b>本系</b>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<b>並</b>得依實際情況經<b>本系</b>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</p>	<p>四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<b>本系</b>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</p>	<p>增加定義。</p>
<p>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<b>本系</b>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<b>本校</b>教務處複審後核定。</p>	<p>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。</p>	<p>增加定義。</p>
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無修正。</p>

	<p><u>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依法制作業 規範刪除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